

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参与受让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拟参与受让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56%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，此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平、合理、公允。本次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开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陈俊

郭永清

2018年6月19日